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麦科技”）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等融资品种。本次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提供担保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8000	1 年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 年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 年

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等融资品种，并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